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履行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

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与中信证券终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女士、张耀坤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女士、张耀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彦芝女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张耀坤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粮集团收购深宝恒（中粮地产）、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等项目。